校内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单号：FF2019010

项 目 名 称 ：多语种大学外语测试与训练平台建设

采 购 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10014085)

[一、校内磋商内容 - 4 -](#_Toc10014086)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001408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0014088)

[四、磋商有关说明 - 5 -](#_Toc10014089)

[五、磋商保证金 - 7 -](#_Toc1001409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8 -](#_Toc10014091)

[七、联系方式 - 8 -](#_Toc10014092)

[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 - 9 -](#_Toc10014093)

[一、 技术需求一览表 - 9 -](#_Toc10014094)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0 -](#_Toc10014095)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10014096)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1001409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1 -](#_Toc10014098)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10014099)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10014100)

[六、其他 - 11 -](#_Toc1001410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1001410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10014103)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10014104)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10014105)

[四、采购终止 - 17 -](#_Toc1001410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10014107)

[一、磋商费用 - 18 -](#_Toc10014108)

[二、校内磋商文件 - 18 -](#_Toc10014109)

[三、磋商要求 - 18 -](#_Toc1001411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_Toc10014111)

[五、成交通知 - 20 -](#_Toc1001411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_Toc10014113)

[七、签订合同 - 21 -](#_Toc10014114)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2 -](#_Toc1001411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3 -](#_Toc10014116)

[第七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6 -](#_Toc10014118)

[第八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10014119)

[一、经济部分 - 30 -](#_Toc10014120)

[二、服务部分 - 33 -](#_Toc10014121)

[三、商务部分 - 35 -](#_Toc1001412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_Toc1001412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3 -](#_Toc1001412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四川外国语大学按照采购计划，对学校大外部多语种大学外语测试与训练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校内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校内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数量**  **（名）** | **备注** |
| 1 | 多语种大学外语测试与训练平台建设 | 44.60 | 0.89 | 1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专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系统具有由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三）校内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校内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校内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校内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磋商文件购买费及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2019年6月13日北京时间08:30-09: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6月13日北京时间09:00。

### 四、磋商有关说明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3 日-6月6日北京时间09:00-11:00，15:00-17:00；(节假日除外)

保证金及文件购买费缴纳时间：2019年6月3 日-6月6日。

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资产楼3-6）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

纸质报名资料包含：1、该项目报名委托书或授权函(格式自拟)，请注明该项目编号及名称并加盖公司鲜章。2、投标报名登记表(见附表)，请完善登记表内容后打印并加盖公司鲜章。

投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公司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公司联系人姓名：

投标公司联系人电话(手机)：

投标公司**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公司**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公司**开户银行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公司全称：

(鲜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贵公司用公司基本账户给学校转账**。

保证金及文本费，**请分别打款**，打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保证金及文本费。

保证金及文本费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请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未按规定时间缴款的视为无效报名，感谢配合！）

四川外国语大学银行账户信息

竞标人须以投标公司基本账户向指定银行缴纳保证金及文本费。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2、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网（www.sisu.edu.cn）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如果有）、补遗（如果有）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校内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 五、磋商保证金

1．竞标人须在学校招投标采购办公室现场登记并领取“缴款通知”。

2．竞标人须以投标公司基本账户向指定银行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帐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3．竞标人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4．竞标人须按“缴款通知”要求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并分别注明详细信息。

5．招标办在采购项目报名截止后，以OA方式向计财处提交“报名情况表”。并电话通知计财处。

6．计财处在收到“报名情况表”后一个工作日内，以OA方式向招标办反馈“报名情况表”上各竞标人费用到账情况，并开据文本费收据。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计划财务处依据招标办提供的退款名单退还至竞标人基本账户，不再另行开具收据。

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由计财处于合同签订后开具，可在招标办领取。

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竞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确定中标人以前撤回其投标；

B、竞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C、竞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后被核实的；

D、投标书不按要求封装的；

E、竞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商务条件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网（www.sisu.edu.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马武林

电 话：023-6538026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张祖锐

邮 编：400031

电 话：023-65385008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 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

### 技术需求一览表

1.※产品需包含独立的机考客户端系统，支持大规模学校考试。

2.产品需支持安全稳定的考试功能，确保答题数据安全不丢失。

3.※产品需限制同一学生账号在多处同时考试，以防止作弊。该功能应对B/S(Browser/Server)和C/S (Client/Server)同时生效

4.产品需包含具有合法授权的试题资源库，支持校方大学外语课堂教学和测试评估。投标方必须具有所投题库的合法使用权，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保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侵权行为。

5. ※每一道试题需包含被学校使用次数以及总体得分率的信息。

6.产品需支持校本题库建设，支持教师自建听、说、读、写、译等各类题型，支持题型数量不少于180种。产品需支持教师自动快速组卷进行跨题库选题。

7. ※系统需配备国内外常见考试试卷模板结构（教材配套、日语能力测试N1、俄语专业四级、德语专业四级等）。

8.需支持教师复制、修改、新建模板、试题、试卷，模板提供音频的可视化编辑操作，可批量设置题型，可为试题设置分值，自建内容可全校共享、借用。

9.需支持单题录入和整卷录入试题，支持批量输入选项或小题。

10. ※产品需支持大规模考试中选项自动异序、随机试卷及试卷横向同级异序。

11. ※产品需提供命题工具支持，帮助教师在自主命题时把控试题难度。

12. ※产品应支持对试题、试卷和题库的查重功能。可对题库内的试题及多套试卷间进行查重操作，并可导出查重结果。

13.产品需支持简单易用的在线考务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出题、考试、监考、阅卷以及成绩统计分析和归档等全流程的考务工作。

14. ※产品需支持修改答案后自动重判的功能，如考后试题答案变更，无需教师重新评阅。

15. ※产品需支持考前或考中修改试题内容能自动生效，无需教师重新发布考试。

16. ※产品需支持考中加人能自动生效，无需教师重新发布考试。

17.产品需支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均可进入考试，超过规定时间段不可再进入考试，但进入考试后每个学生的考试时长相同。

18.产品需包含自主训练系统，支持学生在线自主练习。

19. ※产品需包含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支持多维度的学生成绩分析及试卷分析。

20.产品需支持教师一键导出试卷包、答卷和成绩，便于教务归档。

21. ※产品需支持多个考试成绩横向导出功能，并支持批量导出成绩对比表格。导出的成绩单提供原始分和百分制两类分数。

22. ※投标方须为教师提供权威专业的命题指导活动及试题共建项目培训机会，出具针对本项目进行试题库联合共建的承诺函。

23.投标方需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包括线上及线下产品使用培训与技术服务支持。

24.产品需支持翻译类题型自动评分，评分引擎需根据语言质量和翻译质量对译文进行评估。

25. ※产品需支持预约报名的考试模式，学生可以自主报名参加考试，避免教师直接安排考生。

26.产品需包含口语考试系统，可以支持院校组织大规模的口语考试，实现在线录音、在线阅卷，支持人工阅卷。

27. ※涉及题库资源

系统需包含基础试题库，不少于10000道题；

教学适配题库不少于5000道题；

新日语能力考试题库N1至少包括12套试卷，不少于1000道题；

俄语专业四级题库至少包括30套试卷，不少于3000道题；

德语专业四级题库至少包括20套试卷，不少于1000道题。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需求部门初验无问题后，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最终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费、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若在搬运移动过程中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由中标人承担）。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的质保期。

2、首次安装、调试服务后。免费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次使用培训（或宣讲）。质保期内需提供免费的电话及网络形式的咨询服务。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

4、质保期内，学校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任何与产品相关的问题，需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5、安装使用后，听取学校的反馈意见与建议，指导教师使用软件，不断改进产品。

6、服务方式：

（1）远程支持：质保期内，工程师通过远程检测和控制手段为学校提供问题诊断、服务器配置等远程技术服务；

（2）亲赴现场：质保期内，出现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问题，必须能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如编写问题排除文档，操作文档）通过邮件方式发给学校，72小时内派技术工程师亲赴学校现场提供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按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校内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校内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校内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校内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3 | 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校内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校内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校内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磋商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校内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校内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校内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校内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校内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校内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15%） | 15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 | 技术部分  （65%） | 65分 |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0分。  2.加分条款：  2.1投标货物相应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要求的每条可加2分。  2.2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非（※）号标注的部分】高于招标要求的每条可加1分。  2.3以上总加分不超过10分。  3.扣分条款：  3.1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1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0分。  3.2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3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0分。 | |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 3 | 商务部分  （20%） | 售后服务  6分 |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可加6分。 | |  |
| 履约能力14分 | | 1.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40万元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具备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5.投标人具备3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 |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
| 4 | 政策性加分  （5%） | |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校内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八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校内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校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校内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校内磋商文件

（一）校内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校内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校内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校内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校内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校内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校内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校内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校内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校内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校内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校内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八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校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校内磋商文件第八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不含）～200万（不含）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网（[http://www.sisu.edu.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校内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校内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校内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校内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校内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校内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向乙方于合同中所留地址寄送第5日即视为送达，搬迁、拒收等一切理由的退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向乙方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8.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累积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向乙方于合同中所留地址寄送第5日即视为送达，搬迁、拒收等一切理由的退件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七篇 政府采购合同

**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八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校内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校内磋商报价函

**校内磋商报价函**

四川外国语大学：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校内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校内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校内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校内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校内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注：此页报价表无需制作进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前填写除最后报价外的信息并签字盖章单独保存，携带至招投标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校内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校内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校内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